

新安全生产法今天开始实施

认真贯彻实施新安法
开创依法治安新局面

华宣奎

《安全生产法》颁布施行十二年来,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治国理政理念的不断变化和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这部曾经开创了安全生产时代的法律,其许多内容已经适应不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需要。2014年8月3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十三号主席令,公布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决定从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新《安全生产法》。这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又一重要成果,揭开了依法治安的新篇章。新安法的出台顺应时代的要求和人民的愿望,为完善安全生产法律制度、推动安全生产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也为到2020年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战略目标提供了强大的法制保障。新安法提出了新的理念、新的思路和新的要求,其中也体现了不少浙江元素。浙江既要贯彻落实好新安法,又要在改革创新道路上继续探索前进,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新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

任何法律都是有灵魂的,新安法的灵魂就是以人为本、安全发展。新安法在总则第三条开宗明义地指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这是贯穿整部新安法的核心理念,也是此次修改的最大亮点。新安法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近一年来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强调了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中,是构建安全保障型社会的客观要求,安全生产法既要促进经济发展,也要促进社会发展,才能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求我们把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实现安全与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这一立法目的的改变,带动了安全生产基本方针、工作机制、主要制度、法律责任的提升和发展。

新安法第一条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经济发展”修改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了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格局中,体现了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中,是构建安全保障型社会的客观要求,安全生产法既要促进经济发展,也要促进社会发展,才能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求我们把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实现安全与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这一立法目的的改变,带动了安全生产基本方针、工作机制、主要制度、法律责任的提升和发展。

新机制:强化综合治理,实现齐抓共管

新安法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上,做出了不少重大改变,真正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体系。

首先,新安法将“综合治理”写入安全生产工作“十二字方针”,标志着对安全生产的认识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只有不断健全和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运用行政、经济、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监督各个方面的作用,改变以往简单的行政命令式、运动式监管,才能更加有效地贯彻安全生产方针。

其次,新安法明确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五位一体”的机制,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职工参与是基础,政府监管是关键,行业自律是

发展方向,社会监督是实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目标的保障。同时,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新安法进一步理顺了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安监部门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再次,针对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体制不顺、监管人员配备不足、事故隐患集中、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新安法借鉴吸收了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将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向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延伸。新安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乡镇街道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基础,也是离企业最近、最了解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终端,把监管网络延伸到乡镇街道,相当于“让猫堵在了耗子洞口”,真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新导向: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市场引导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同时也是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新安法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市场经济主导地位的要求,更加重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发挥市场引导作用。

新安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要求更加严格,内容更加明确细化。只有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从源头上把关,才能从根本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是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是隐患排查的主体。新安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加强隐患排查处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法律规范。二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和法制化,强化风险管理和过程控制,注重绩效管理、持续改进。三是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主体内容和要求。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四是明确了企业必须配备安全生产机构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新安法强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的同时,积极发挥市场引导作用。一是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新安法总结近年来的试点经验,

通过引入保险机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市场化的保险制度,让企业真正回归市场主体的核心,有效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有助于减轻政府负担,维护社会稳定。二是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新安法借鉴吸收了我省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融合推进的经验,明确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在建设公民信用和企业信用的大背景下,这一手段有利于发挥公民和企业守法的自觉性,发挥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作用,使企业强制守法变为自觉守法。

新抓手:加大处罚力度,从严执法监管

猛药去疴,重典治安。只有最严厉,才能更安全。新安法赋予了安监部门更有力的执法手段、更严格的处罚力度,有效破解了以往执法偏软、监管不力的难题。

执法手段更加严厉。新安法无论是在行政处罚的力度上,都比原《安全生产法》严厉,内容更加丰富。一是在行政处罚的数额上有大幅度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由过去最高的500万元提高到2000万元,对违法行为的罚款也提高了数倍甚至数十倍。而且新安法对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也作出了严厉的规定,根据事故性质不同,可以分别罚处上一年收入的30%-80%。二是对主要负责人职业资格、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的处罚做出了新规定。对重大以上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终生取消职业资格。

监管措施更加强硬。新安法在监管的方式和措施上比原来更加强硬,为依法治安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证。一是扩大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查封扣押的范围。新安法增加了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查封权和扣押权。二是增加了一项强制措施。新安法规定:对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可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直至决定得到执行。以上措施对于及时制止、纠正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预防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非常有力的,为保障安全生产执法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新实践:强化依法治安,守护平安浙江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重大任务,这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浙江作为法治建设的先行者,要把贯彻实施新安法纳入“法治浙江”建设的重要内容,全面提升我省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依法治安,就是要结合浙江实际,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制体系,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努力建设“法治浙江”。既要管住政府不该伸的手,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同时也要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坚决不要带血的GDP,做到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当前,我省正在大力推进“三改一拆”、转型升级、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等重点工作。这些重点工作对于提高我省本质安全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为了解决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采用“企业购买服务”模式,走好、走实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贯彻实施新安法,既是在安全生产新常态下寻求突破的重要实践,也为我省经济社会改革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实现以改革促发展,以安全促发展。

依法治安,就是要围绕建设“平安浙江”这一主线,使新安法的各项规定在浙江落地生根,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建设“平安浙江”是我省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平台,是习近平总书记任浙江工作时期的重要决策部署。我们要发挥自身优势,认真贯彻落实新安法,努力构筑新法治体系、新治理体系、新监管体系,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将法治的优势转化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提升,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一个历史时期有一个历史时期的任务,适逢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时期,把以人为本、安全发展作为基本理念的新《安全生产法》,必将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推动安全生产法治进入新的时代。我们要努力当好法治建设的先行者、群众利益的捍卫者、经济建设的护航者,认真贯彻落实这部安全生产最严厉的法律,为坚守红线、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我们当代安监人应有的贡献!

生命安全是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法律是必须坚守的底线
——关于贯彻实施新《安全生产法》的公开信

全国各企业负责同志: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抉择,标志着法治中国建设步入新征程。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审议通过的新《安全生产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必将全面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加快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对这部法律重器,必须满怀敬畏之心,严肃认真遵守执行。

安全生产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无数事例表明,企业不消灭事故,事故终归要毁灭企业,而且企业负责人也会付出沉重代价。新《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必须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保障投入、严格管理、加强培训,推进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生产经营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也是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希望你们自觉遵法守规,履职尽责,注重预防,遏制事故,促使企业安全发展。

新《安全生产法》贯穿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崇高理念,这是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的必然要求。企业发展的潜力蕴藏在员工之中。每个员工心中所想所盼,都是希望企业发展、家庭幸福,能“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作为企业负责人,必须把保护员工生命健康安全作为最高职责。因为它不仅关系着员工的生命安全,也连着众多家庭幸福,连着社会和谐安宁。要把员工当亲人、当成自己的兄弟姐妹,带着深厚感情关心他们的健康安全,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不顾他们的生命去冒险,让安全第一的种子深深埋入企业和每位员工的心灵深处。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全民守法是法治中国的基础。每个企业、每个人都应树立法治信仰,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希望你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抓住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的有利契机,共同努力推进依法治安,营造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为建设法治中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的贡献。

感谢你们为安全生产事业付出的努力。祝愿所有企业安全发展,祝愿每位员工平安幸福!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11月14日

新安全生产法的十大亮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新安全生产法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新法从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摆位,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安全监管定位和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等四个方面入手,着眼于安全生产现实问题和发展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主要有十大亮点。

(一)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的制度。新法明确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还是“保人命”问题等方面,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新法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二字方针”,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新法提出要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各方安全生产职责。

(三)强化“三个必须”,明确安全监管执法地位。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新法一是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二是明确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三是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明确乡镇、街道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新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五)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新法把明确安全责任、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作

出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委托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然由本单位负责;二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七项职责。

(六)建立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制度。新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制度。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四是赋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拒不执行执法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停电、停止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的权力。

(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新法在总则部分明确提出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这必将对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八)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新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从两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制度,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九)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新法总结近年来在河南省、湖北省、山西省、北京市、重庆市等省(市)的试点经验,通过引入保险机制,促进安全生产,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一是规定了事故行政处罚和终身行业禁入。二是加大罚款处罚力度。三是建立了严重违法行为公告和通报制度。

